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李志祥
聯絡電話：02-87712616
電子郵件：ljs@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24

105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171號5樓

裝

受文者：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營署都字第0982924912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公告週知令員 文存

老Y8

主旨：檢送本署98年12月10日召開研商「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會議紀錄乙份，有關貴管部分，請配合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98年11月20日營署都字第0982923184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工業局、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轄21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副本：本署都市計畫組（2份）（含附件）

署長 繫世文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研商「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會議紀錄

一、時間：98年12月10日（星期四）下午2時整

二、地點：本署601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組長興隆

陳興隆

紀錄：李志祥

四、出席單位：

出列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技士	吳育東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經濟部工業局	專委	何莉莉		
臺北市政府	工程員	劉介文		
高雄市政府	諸假			
臺北縣政府	科長	李培華股長	方凱玲	
基隆市政府			技士	高照雄
桃園縣政府	諸假			
新竹縣政府				
新竹市政府	技士	許志峰		

出列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苗栗縣政府				
臺中縣政府	技士	王忠貴		
臺中市政府				
南投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科長	湯國芳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嘉義市政府				
臺南縣政府			技工	邱淑芳
臺南市政府				
高雄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科長	陳彩華		

出列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花蓮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			技士	林德志
連江縣政府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本部法規委員會	請假			
本部地政司	科員	游惠玲		
本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李義權		

五、會議結論：

- (一) 為避免申請變更土地用途與原有廠地無關，修正第二點規定為「本原則適用對象，以原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確無工業區可供擴建，其申請變更為工業區之用途，應與原有廠地相關，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二) 為申請變更土地規模之合理性，以及本原則非以取得產權為要件，修正第三點規定為「三、申請變更土地應符合下列規定：(一)申請人每次申請變更之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五公頃及原有廠地面積之一·五倍，並自領得使用執照之日起三年後，始得再依本原則規定申請變更。但經經濟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 為簡化作業及用語、因應產業發展需求及使捐獻代金計算基礎一致等，修正第四點規定為「四、申請人申請變更都市計畫，於主要計畫核定前，應檢附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土地使用變更同意書或同意開發證明文件，與當地地方政府簽定協議書，同意下列事項，並納入都市計畫書規定，以利執行。(一) 應至少劃設變更都市計畫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三十之土地作為公共設施用地，並應自行管理、維護。(二) 前款公共設施用地應無償捐贈予地方政府，無法捐贈者經地方政府同意得改以變更後第一次公告土地現值加百分之四十折算繳交代金；且於捐贈

土地或繳交代金後，其餘變更後之工業區土地始得申請核發使用執照。但因情形特殊，得採分期方式繳納；其所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於主要計畫使用分區仍為工業區。(三)應由申請人自行擬定細部計畫，配置必要之公共設施，並應由申請人自行負擔所有開發經費；其細部計畫得與主要計畫同時辦理擬定及審議，並於主要計畫完成法定程序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核定發布實施。(四)申請人未依核准開發期限完成擴建者，內政部同意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十三條第四款規定由該管都市計畫擬定機關迅即辦理通盤檢討，確實查明於六個月內依法檢討變更恢復為原計畫之使用分區，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變更為住宅區、商業區或其他建築用地。．．．．」。

(四)為簡化作業及使辦理程序更臻明確，修正第五點規定為「．．．(一)申請人依第二點規定提出申請，除僅增設污染防治設備者，應徵得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外，其餘應先提具擴建計畫（含鄰近工業區土地使用狀況）經經濟部審查核准。經徵得同意或審查核准後，內政部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二)申請人應檢具變更都市計畫書圖及土地使用同意變更證明文件，送由各該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查核無誤後，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

(五) 除上述各點外，基於簡化用語及法令修正等由，各點規定酌作文字調整。

(六) 依上開會議結論，修正「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詳附表，與會各機關如仍有修正意見，請於會議紀錄文到一週內提供，相關機關若無重大修正意見者，則提請內政部都委會報告後，循行政程序函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查照辦理；惟如有重大修正意見者，則繼續召開會議研商。

六、散會。

附表 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修正草案規定對照表

地除建定垣坡十面十持不餘道施在均三十開施地平分作土，地規在均四其八維，其作設形平之四為設始上百得之者坡法形平之，之應貌，劃等地之分逾作共原圖達始更地山辦地之分地分地形利規地始上百未以公限塊未者基變坡山合理原上百之百土地發得綠；圖在上區之為垣度十築請申於符管，圖在上之上始開地及用塊度以地性用在坡三建申位應築外塊度以積以原得土路使垣坡十之放使形均之為

(四) 申土者地辦地之分地分地形利規地始上百未，公限塊未者基
請地除發規在均四，八維貌，作設形平之四為設始上百得
變位應發規在均四，其施，其施在均三十開施地平分作
更於符建定垣坡十面十持不餘道施在均三十開施地平分作
之山合築，塊度以積以原得土路用在坡三建
毗坡山管原圖在上之上始開地及；塊度以地性用在坡三建
鄰地坡理始上百之百土地發得綠原圖在上區之為垣度十築

四	申	人	申請	變更	都畫部	市核土用開地書並定
	計	地	劃前	要附	全地	更計
	定	變	，	上或	同與	地書並定
	地	發	，	，	協項	變要附
	變	地	所	，	，	當議規
	發	更	更	應	檢人	使意當議
	地	證	證	權	人書件	，規
	，	，	，	意	簽列計	，規
	納	納	，	文	行	，規
	，	，	，	府	，	，規
	，	，	，	下	，	，規
	，	，	，	市	，	，規
	，	，	，	執	，	，規
	(一)			至	劃	更總十共自
				計	畫分	變地三公應。
				百	作	施贈法政變告分交
				地	、	土更土之代地
				用	共	其業請但採其
				理	償	得；
				公	無	納
				無	政	請
				政	經	但採其
				經	得	其業請但採其
				一	值	得；
				折	且	納
				於	代	請
				代	後	但採其
				後	始	其業請但採其
				後	用	得；
				地	特	納
				地	式	請
				使	殊	但採其
				形	繳	其業請但採其
				方	變	得；
				特	土	納
				式	發	請
				用	情	但採其
				特	期	其業請但採其
				式	因	得；
				用	分	納
				特	核	請
				式	因	但採其
				用	分	其業請但採其
				特	核	得；
				式	因	納
				用	分	請
				特	核	但採其
				式	因	其業請但採其
				用	分	得；
				特	核	納
				式	因	請
				用	分	但採其
				特	核	其業請但採其
				式	因	得；
				用	分	納
				特	核	請
				式	因	但採其
				用	分	其業請但採其
				特	核	得；
				式	因	納
				用	分	請
				特	核	但採其
				式	因	其業請但採其
				用	分	得；
				特	核	納
				式	因	請
				用	分	但採其
				特	核	其業請但採其
				式	因	得；
				用	分	納
				特	核	請
				式	因	但採其
				用	分	其業請但採其
				特	核	得；
				式	因	納
				用	分	請
				特	核	但採其
				式	因	其業請但採其
				用	分	得；
				特	核	納
				式	因	請
				用	分	但採其
				特	核	其業請但採其
				式	因	得；
				用	分	納
				特	核	請
				式	因	但採其
				用	分	其業請但採其
				特	核	得；
				式	因	納
				用	分	請
				特	核	但採其
				式	因	其業請但採其
				用	分	得；
				特	核	納
				式	因	請
				用	分	但採其
				特	核	其業請但採其
				式	因	得；
				用	分	納
				特	核	請
				式	因	但採其
				用	分	其業請但採其
				特	核	得；
				式	因	納
				用	分	請
				特	核	但採其
				式	因	其業請但採其
				用	分	得；
				特	核	納
				式	因	請
				用	分	但採其
				特	核	其業請但採其
				式	因	得；
				用	分	納
				特	核	請
				式	因	但採其
				用	分	其業請但採其
				特	核	得；
				式	因	納
				用	分	請
				特	核	但採其
				式	因	其業請但採其
				用	分	得；
				特	核	納
				式	因	請
				用	分	但採其
				特	核	其業請但採其
				式	因	得；
				用	分	納
				特	核	請
				式	因	但採其
				用	分	其業請但採其
				特	核	得；
				式	因	納
				用	分	請
				特	核	但採其
				式	因	其業請但採其
				用	分	得；
				特	核	納
				式	因	請
				用	分	但採其
				特	核	其業請但採其
				式	因	得；
				用	分	納
				特	核	請
				式	因	但採其
				用	分	其業請但採其
				特	核	得；
				式	因	納
				用	分	請
				特	核	但採其
				式	因	其業請但採其
				用	分	得；
				特	核	納
				式	因	請
				用	分	但採其
				特	核	其業請但採其
				式	因	得；
				用	分	納
				特	核	請
				式	因	但採其
				用	分	其業請但採其
				特	核	得；
				式	因	納
				用	分	請
				特	核	但採其
				式	因	其業請但採其
				用	分	得；
				特	核	納
				式	因	請
				用	分	但採其
				特	核	其業請但採其
				式	因	得；
				用	分	納
				特	核	請
				式	因	但採其
				用	分	其業請但採其
				特	核	得；
				式	因	納
				用	分	請
				特	核	但採其
				式	因	其業請但採其
				用	分	得；
				特	核	納
				式	因	請
				用	分	但採其
				特	核	其業請但採其
				式	因	得；
				用	分	納
				特	核	請
				式	因	但採其
				用	分	其業請但採其
				特	核	得；
				式	因	納
				用	分	請
				特	核	但採其
				式	因	其業請但採其
				用	分	得；
				特	核	納
				式	因	請
				用	分	但採其
				特	核	其業請但採其
				式	因	得；
				用	分	納
				特	核	請
				式	因	但採其
				用	分	其業請但採其
				特	核	得；
				式	因	納
				用	分	請
				特	核	但採其
				式	因	其業請但採其
				用	分	得；
				特	核	納
				式	因	請
				用	分	但採其
				特	核	其業請但採其
				式	因	得；
				用	分	納
				特	核	請
				式	因	但採其
				用	分	其業請但採其
				特	核	得；
				式	因	納
				用	分	請
				特	核	但採其
				式	因	其業請但採其
				用	分	得；
				特	核	納
				式	因	請
				用	分	但採其
				特	核	其業請但採其
				式	因	得；
				用	分	納
				特	核	請
				式	因	但採其
				用	分	其業請但採其
				特	核	得；
				式	因	納
				用	分	請
				特	核	但採其
				式	因	其業請但採其
				用	分	得；
				特	核	納
				式	因	請
				用	分	但採其
				特	核	其業請但採其
				式	因	得；
				用	分	納
				特	核	請
				式	因	但採其
				用	分	其業請但採其
				特	核	得；
				式	因	納
				用	分	請
				特	核	但採其
				式	因	其業請但採其
				用	分	得；
				特	核	納
				式	因	請
				用	分	但採其
				特	核	其業請但採其
				式	因	得；
				用	分	納
				特	核	請
				式	因	但採其
				用	分	其業請但採其
				特	核	得；
				式	因	納
				用	分	請
				特	核	但採其
				式	因	其業請但採其
				用	分	得；
				特	核	納
				式	因	請
				用	分	但採其
				特	核	其業請但採其
				式	因	得；
				用	分	納
				特	核	請
				式	因	但採其
				用	分	其業請但採其
				特	核	得；
				式	因	納
				用	分	請
				特	核	但採其
				式	因	其業請但採其
				用	分	得；
				特	核	納
				式	因	請
				用	分	但採其
				特	核	其業請但採其
				式	因	得；
				用	分	納
				特	核	請
				式	因	但採其
				用	分	其業請但採其
				特	核	得；
				式	因	納
				用	分	請
				特	核	但採其
				式	因	其業請但採

五、申請變更，由申請具，其結提擴並，核建與政公明畫計，畫限期，市鄉（縣鎮議書納入）；
直轄市或所簽列規（一），協項：提供變地三十共要性周邊不得五，都面至土施服邊得五。
市積百地或務隔，總十之設性周邊不得五，理設性應贈其業請。
管公要地轉，行公必用移後，前款應贈地其屬申。
設割後之得，使用執照。前款應贈地其屬申。

次程地權係都業更」作。用性用範之法代誤一列，簡語款流土人關「工變範酌正施要施規設無替免第改款及用及。化確權務考畫討規，修設必設本劃，金避將段二正關次正簡明有義參計檢議定字共或務係須地代為，後第修相點修為及所利，市區審規文公地服地必土以，解款於並化。
四、依業要施）

(五)	境境市併該變時機環或報入。業相地最率七 環環都採各討定管之書估納定工設用，積之百 理，與應於檢核主過明評，規之留施地容分二 辨者，並畫請保通說響書畫更除設基、百分之二 需估，評變查計報環響書畫審市案附查響影關計變扣共建蔽為百分之百。 依影响畫審市案檢審影境相市請內公可建別、。 影影計行都更，關境環告都申區關之大分十 十。	(六)	未依核准擴建計畫所訂開建期限，申上 理住其鄰何為或環環都採各討定管之書估納定工設用，規之留施地容分二 毗任更區。理，與應於檢核主過明評，規之留施地容分二 不，區建法評變查計報環響影關計變扣共建蔽為百分之百。 依影响畫審市案檢審影境相市請內公可建別、。 影影計行都更，關境環告都申區關之大分十 十。
(五)	境境市併該變時機環或報入。業相地最率七 環環都採各討定管之書估納定工設用，積之百 理，與應於檢核主過明評，規之留施地容分二 辨者，並畫請保通說響書畫更除設基、百分之二 需估，評變查計報環響書畫審市案附查響影關計變扣共建蔽為百分之百。 依影响畫審市案檢審影境相市請內公可建別、。 影影計行都更，關境環告都申區關之大分十 十。	(六)	未依核准擴建計畫所訂開建期限，申上 理住其鄰何為或環環都採各討定管之書估納定工設用，規之留施地容分二 毗任更區。理，與應於檢核主過明評，規之留施地容分二 不，區建法評變查計報環響影關計變扣共建蔽為百分之百。 依影响畫審市案檢審影境相市請內公可建別、。 影影計行都更，關境環告都申區關之大分十 十。
(五)	境境市併該變時機環或報入。業相地最率七 環環都採各討定管之書估納定工設用，積之百 理，與應於檢核主過明評，規之留施地容分二 辨者，並畫請保通說響書畫更除設基、百分之二 需估，評變查計報環響書畫審市案附查響影關計變扣共建蔽為百分之百。 依影响畫審市案檢審影境相市請內公可建別、。 影影計行都更，關境環告都申區關之大分十 十。	(六)	未依核准擴建計畫所訂開建期限，申上 理住其鄰何為或環環都採各討定管之書估納定工設用，規之留施地容分二 毗任更區。理，與應於檢核主過明評，規之留施地容分二 不，區建法評變查計報環響影關計變扣共建蔽為百分之百。 依影响畫審市案檢審影境相市請內公可建別、。 影影計行都更，關境環告都申區關之大分十 十。
(五)	境境市併該變時機環或報入。業相地最率七 環環都採各討定管之書估納定工設用，積之百 理，與應於檢核主過明評，規之留施地容分二 辨者，並畫請保通說響書畫更除設基、百分之二 需估，評變查計報環響書畫審市案附查響影關計變扣共建蔽為百分之百。 依影响畫審市案檢審影境相市請內公可建別、。 影影計行都更，關境環告都申區關之大分十 十。	(六)	未依核准擴建計畫所訂開建期限，申上 理住其鄰何為或環環都採各討定管之書估納定工設用，規之留施地容分二 毗任更區。理，與應於檢核主過明評，規之留施地容分二 不，區建法評變查計報環響影關計變扣共建蔽為百分之百。 依影响畫審市案檢審影境相市請內公可建別、。 影影計行都更，關境環告都申區關之大分十 十。
(五)	境境市併該變時機環或報入。業相地最率七 環環都採各討定管之書估納定工設用，積之百 理，與應於檢核主過明評，規之留施地容分二 辨者，並畫請保通說響書畫更除設基、百分之二 需估，評變查計報環響書畫審市案附查響影關計變扣共建蔽為百分之百。 依影响畫審市案檢審影境相市請內公可建別、。 影影計行都更，關境環告都申區關之大分十 十。	(六)	未依核准擴建計畫所訂開建期限，申上 理住其鄰何為或環環都採各討定管之書估納定工設用，規之留施地容分二 毗任更區。理，與應於檢核主過明評，規之留施地容分二 不，區建法評變查計報環響影關計變扣共建蔽為百分之百。 依影响畫審市案檢審影境相市請內公可建別、。 影影計行都更，關境環告都申區關之大分十 十。

	<p>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免依內政部七十四年九月十九日台內營字第三二八四七七號函規定程序報核，或納入各該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理，其辦理程序詳附圖。</p>	等，酌作文字修正。
六、本原則規定事項，如直轄市、縣（市）政府計畫，或其條例或各該主要計畫者，員會就適用本部之規定。若仍有未規定事項，仍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七、處理原則規定事項，如直轄市、縣（市）政府計畫，或其條例或各該主要計畫者，員會就適用本部之規定。若仍有未規定事項，仍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點次文字酌予修正。

